附件2

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需提交的资料和要求

一、房屋建筑工程

1.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函（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；

2.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配套总平图；

3. 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（封面加盖设计单位公章、项目设计人员名册页打印并手签名、加盖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注册建筑师、结构工程师执业印章）；

4. 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（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、注册结构师执业印章及签名，超过1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）；

5.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（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注册建筑师、结构师执业印章的建筑、结构专业图纸；加盖注册结构师执业印章和设计单位公章（或技术章）的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）；

6. 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（加盖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公章、出图章、注册岩土师执业印章）；

7. 试验报告（项目需要的应提供）；

8. 消能减震、隔震设计专项分析（采用消能减震、隔震技术的结构需提供）；

9. 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、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程序的，还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和相关资料。

二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1.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函（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；

2.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规划依据；

3. 建设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；

4. 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（封面加盖设计单位公章、项目设计人员名册页打印并手签名、加盖单位出图专用章、结构工程师执业印章）；

5. 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（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、注册结构师执业印章及签名，超过1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）；

6. 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管廊、轨道交通等项目结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（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、结构师执业印章的建筑、结构专业图纸；加盖注册结构师执业印章和设计单位公章（或技术章）的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）；

7.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（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、勘察单位公章、出图章、注册岩土师执业印章）；

8.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的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（仅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）；

9. 桥梁推荐方案的结构抗震分析报告（仅限桥梁工程）；

10.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（仅限已进行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桥梁工程）；

11. 参考使用的国内外技术标准、工程实例及相关审批文件（仅限采用特殊减震、隔震技术的桥梁，或者采用新材料的工程）。

12. 必要时应提交其他专项评价报告。

注：申请资料均要求采用PDF格式，通过“成都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”提交。